

詩篇 119:33-40

- ³³ 耶和華啊，求祢將祢的律例指教我，我必遵守到底！
³⁴ 求祢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祢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
³⁵ 求祢叫我遵行你的命令，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。
³⁶ 求祢使我的心趨向祢的法度，不趨向非義之財。
³⁷ 求祢叫我轉眼不看虛假，又叫我在祢的道中生活。
³⁸ 祢向敬畏祢的人所應許的話，求祢向僕人堅定！
³⁹ 求祢使我所怕的羞辱遠離我，因祢的典章本為美。
⁴⁰ 我羨慕祢的訓詞；求祢使我在祢的公義上生活！

看完這八節經文，相信大家會發現，每一節經文都有一個字——「求」。其實這段經文裡每一個跟「求」有關的動詞，在希伯來文裡面都有一個同樣的語氣——祈求的語氣，這個語氣代表什麼呢？它代表向主懇求，所以中文翻譯成「求」是對的，求神這樣，求神那樣。

究竟這位詩人在「求」什麼呢？他不是求名、求利、或求健康，他是求甚麼呢？他求神幫助他能遵行神的律法。他這樣的態度值得我們好好思考一下，難道遵行神的律法不是我們的一個選擇和決定嗎？只要我們的態度堅決，不就可以遵行嗎？那既然自己已經堅決要遵行，為什麼還要求神幫助我們呢？立了志就去行嘛！

這就是聖經的奧秘了，也是信仰中一個非常值得我們深思的現象，那就是：雖然人有堅定的決心願意遵守神的律法，但是真實能夠遵守神的律法，並不是只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做到的，還必須倚靠神的恩典。

作者非常清楚這個微妙的關係：一方面人必須決志遵行，同時人也必須求神的恩典，幫助我們遵行。這兩者其實是沒有互相違背的，因為律法不只是人間的規條，律法更是神永恆的心意。我們當然得存著一個敬畏的態度去遵行神永恆的旨意，但是這個永恆的旨意是否能落實遵行，卻不是因為自己有多少功德，而是因為神給我們恩典讓我們可以遵行、持續遵行、並遵行到底。

在這段經文裡面，詩人把這個微妙的關係表明：人縱然渴慕主的道路，但卻往往無力在生活中完全依從主；惟有靠主的扶持，才能行走在主的道路上。

你是否察覺自己的心靈能力不足？你願意學習詩人的謙卑，勇敢地向主祈求，等候祂的幫助嗎？

By 五一

#詩篇第 119 篇 33-40 節

#詩篇靈修短文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devotion-essays>

#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: 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grace-monthly>

#波特蘭靈糧堂: 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>